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英华高级中学地块（伦教街道）1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　　方：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11.17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佛山市

咨询计划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咨询内容。

（二）咨询人员安排。

（三）时间进度安排。

（四）其他：【 / 】。

技术咨询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迁改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止。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三、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

四、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六条　咨询成果的交付

一、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见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

二、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

三、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二、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免费修正义务。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为限。因甲方擅自修改咨询成果或基于咨询成果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咨询费暂定为¥38,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可研评审服务费用（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有关标准计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2796.3403万元，根据本项目特点，行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0.85，暂定可研评审服务费用=（2796.3403×（5-1.5）/（3000-0）+1.5）×1.2×0.85×80%×10000=38900.00元。

最终可研评审服务费用以可研批复投资金额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下浮20%计算。

二、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为：【项目通过供电局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复，且根据可研批复投资金额为基数确定本项目最终合同价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三、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事项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的技术人员享有在咨询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需就咨询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如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七）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八）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

三、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迟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达【30】天的。

（二）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30】天的。

（三）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二）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咨询报酬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二）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20】% 的违约金。

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18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 / 】分会裁地点为【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

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2013020009200121867】

户名：【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英华高级中学地块（伦教街道）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